

體育委員會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報告

引言

本文件旨在報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自上次向體育委員會(本會)匯報以來的工作進展。

最新工作進展

成立審批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

2. 一如以往，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成立了新一屆的審批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I 和 II**。審批委員會的職責是評審申請“M”品牌認可的活動，並向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作出建議。諮詢委員會的職責是向獲得“M”品牌認可的活動提供有關舉辦、贊助、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的專業意見。

“M”品牌認可申請及撥款狀況

3. 自上次會議以來，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審核了以下三項不涉及撥款資助的“M”品牌認可申請—

- (a) 卡普集團香港六人板球賽2011；
- (b) 渣打馬拉松 2011；以及
- (c) 2011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OSIM世界羽聯超級賽系列。

委員會亦審核了以下兩項涉及撥款資助的“M”品牌認可申請—

- (a) 屈臣氏 FIVB 世界女排大獎賽—香港 2011—批准授予“M”品牌認可及上限為 150 萬元的等額撥款；以及
- (b) 2011 國泰航空新鴻基金融香港壁球公開賽—批准授予“M”品牌認可及上限為 100 萬元的等額撥款。

4. 自 2004 年 11 月實施“M”品牌制度以來，已有 54 項大型體育活動獲授“M”品牌認可，其中 26 項同時獲得撥款資助，撥款總額累計為 4,563 萬元。有關活動的詳情和 2011 年的預算承擔額載於附件 III。

贊助弱勢社群

5.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尋求商界贊助購買門票，以供弱勢社群觀賞“M”品牌活動。自上次匯報以來，我們已獲贊助派發—

- 屈臣氏 FIVB 世界女排大獎賽—香港 2011 門票 2 020 張；
- 卡普集團香港六人板球賽 2011 門票 100 張；
- 世界女子保齡球錦標賽 2011 門票 20 張；以及
- 第五屆香港體育舞蹈節門票 2 000 張。

6. 按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的建議，我們已向下列非政府機構派發合共 4 140 張門票—

- 香港復康力量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 保良局
- 少數族裔支援小組，例如 HK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和 HOPE Support Service Centre for Ethnic Minorities

建立“M”品牌活動的形象

7. 我們已推行下列措施以提升“M”品牌制度的知名度—

- (a) 自 2009 年起，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場地和學校舉辦 261 場展覽；
- (b) 向中小學生派發了 15 000 個印上“M”品牌標誌的文件夾；
- (c) 在“M”品牌網站增設新的“會員區”，為核心贊助小組成員或體育總會提供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資料；
- (d) 我們正開發有關“M”品牌活動的手機應用程式，方便使用者

擷取活動資訊；

- (e) 我們會在接近“M”品牌活動的時間，更頻密地播放“M”品牌制度的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
- (f) 我們正透過無線電視翡翠台的“體育世界”和香港電台的“十項全能”等節目推廣“M”品牌活動。

修訂“M”品牌活動的條款及條件

8.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在9月9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修訂“M”品牌活動的條款及條件。修訂建議包括：活動主辦機構須妥為鳴謝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支持；透過“M”品牌活動宣傳香港品牌標誌；以及向合資格獲得直接補助金的“M”品牌活動主辦機構預支撥款的安排。

在社會推廣體育－第六輯“體育的風采”電視節目

9.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接納香港電台的建議，把第六輯“體育的風采”的主題定為倫敦2012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

資助在香港舉行的大型全國錦標賽

10. 2011年6月，體委會支持撥款資助體育總會主辦獲得國家體育總局認可的大型全國錦標賽。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通過向較小型的全國錦標賽提供最多50萬元資助，而較大型的賽事則可獲最多80萬元資助。我們預期來年會有最多兩項大型全國錦標賽在香港舉行。

徵詢意見

11. 請成員備悉上述最新工作進展。

體育委員會秘書處
2011年10月